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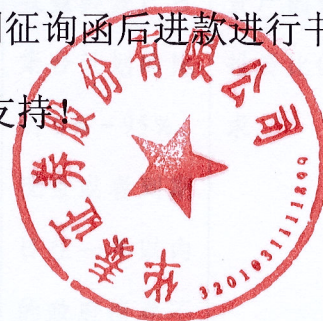
关于同意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及计划说明书变更的意见征询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满足广大投资者对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拟对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内容进行变更。

根据《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或书面通知等形式（管理人确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约定，我公司拟就合同变更内容先征求贵公司意见。

具体合同变更内容见附件，请贵公司收到征询函后尽快进行书面回复。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



附件一：《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

1、修改条款

序号	位置（原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合同条款	修改原因
1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范围和 投资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0% - 15%； (2) 权益类资产：80% - 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75%； (3) 现金类资产：5%-20%；	(1) 固定收益类资产：0% - 95%； (2) 权益类资产：0% - 95%； (3) 现金类资产：不低于 5%；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对绝对收益的投资要求，特降低权益类资产的最低投资比例要求。
2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 8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 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的比例 0% - 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对绝对收益的投资要求，特降低权益类资产的最低投资比例要求。

			5%。	
3	十九、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1、存续期内，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或者连续20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	1、存续期内，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和管理人投资方便。

2、删除条款

序号	位置（原章节）	删除的合同条款	删除原因
1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1%，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10%。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对绝对收益的投资要求，权益类资产的最低投资比例要求降低，故取消跟踪偏离值与年化跟踪误差的要求。

附件二：《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

1、修改条款

序号	位置	原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合同条款	修改原因
1	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5、存续期内, 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或者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	5、存续期内, 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和管理人投资方便。